

有一天，曾子的妻子有事出門，兒子吵着要跟着去。曾子的妻子為了哄兒子留在家中，就說：「孩子乖，在家裏自己玩。我回來之後就把豬殺了給你吃。」小孩知道有美味的豬肉吃，立時就不吵鬧了。

曾子的妻子辦完事回家後，兒子吵着要吃豬肉了，可他的媽媽卻說不吃豬肉了。兒子一聽到不能吃豬肉就在地上一邊翻滾着，一邊哭喊着要吃豬肉。他的媽媽卻不為所動，曾子看到後就問發生了什麼事？他的妻子把事情和盤托出。

曾子聽完後說：「你怎能騙他呢？可是那一頭豬是我們一半的資產啊！不如我們去市場買一塊豬肉吧。曾子的妻子說：「好啊！這樣既能兌現承諾，又不會浪費了那頭豬。」隨後妻子拿着一塊豬肉就從市場回來了。他們把那塊豬肉煮了後給了兒子吃，他們看兒子吃得津津有味，也很高興。

最後曾子的妻子也明白了「諾不輕許，許必踐之。」的道理。他也深深地反省了自己的言行，做父母一定要以身作則。